

河钢集团钢研总院文件

钢研字〔2018〕22号

河钢集团钢研总院 关于印发《河钢集团钢研总院开展信访 重点领域、重点群体、重点问题、重点人员矛 盾化解攻坚战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河钢集团钢研总院开展信访重点领域、重点群体、重点问题、重点人员矛盾化解攻坚战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钢集团钢研总院

2018年6月2日

河钢集团钢研总院开展信访重点领域、重点群体、重点问题、重点人员矛盾化解攻坚战实施方案

为化解重大风险隐患，维护企业持续平安稳定，根据集团统一部署，结合河钢钢研实际，决定自5月开始至12月底开展重点领域、重点群体、重点问题、重点人员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（以下简称‘攻坚战’）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抓重点、补短板、防风险的总要求，以“攻坚战”活动为抓手，以解决问题、化解矛盾、息诉息访为目标，坚持分类指导、多措并举、综合施策，推动解决信访突出问题，努力使重点领域信访矛盾明显缓解，重点群体串联聚集明显减少，重点问题大部分妥善化解，重点人员大多数息诉罢访，确保实现“三个大幅下降”和“四个不发生”，即进京集体访大幅下降、到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大幅下降、赴省集体访大幅下降；不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、不发生大规模进京赴省集体上访、不发生极端恶性事件、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媒体炒作事件。通过开展集中攻坚行动，努力探索形成信访矛盾预防化解工作长效化、常态化工作机制，维护好稳定大局，坚决实现集团公司和河钢钢研信访工作目标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对象

重点领域：单位改革改制、劳动社保、涉法涉诉等领域。

重点群体：主要包括企业改制职工群体、部分劳动用工群体、去产能、三供一业移交、涉安置职工群体等。

重点问题：主要包括久拖未决的信访积案、“三跨三分离”案件、大规模赴省进京访等。

重点人员：主要包括到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、各类集体访组织者煽动者、群体挑头扛旗人员、信访“老户”、多次重复信访人员、性格偏执存在极端行为隐患人员等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

1. 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。各部门负责部署落实好本部门四类重点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，明确“攻坚战”信访事项责任主体、责任部门、责任人员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配合工作原则。加强与集团和河钢钢研相关部门、属地部门协调配合，努力实现信息、资源、手段共享共用，综合运用社会资源和力量，多方面促进问题解决。配合做好重点人员稳控工作，坚决把矛盾化解在基层，把人员吸附在当地，合力化解攻坚。

（三）健全档案资料

按照精准化信访的要求，各部门要严格信访事项办理流程，明确各个层级、严密各个环节、确定负责人员，案件的处理过程、处理结果、结案报告等都要建档立卡、记录在案、全程留痕，为检查工作、定期汇报、考核问责提供依据。行动期间，实行“日统计、周分析、月报告”制度，各部门要全面掌握本部门信访事项解决化解进展情况，每月20日前向河钢钢研综合办公室反馈台账情况（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18年5月至6月5日）。各部门依据集团“攻坚战”行动实施方案，结合实际，抓紧部署落实，制定“攻坚战”工作计划，认真组织开展矛盾隐患排查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重点事项台账：主要包括赴省进京大规模集体访（十九大以来，发生的20人以上进京集体上访和50人以上赴省集体上访未案结事了的）；长期久拖不决、应结未结、已结未息诉的信访积案；“三跨三分离”案件；国家信访局、省信访局、集团信访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等。

（二）交办阶段（2018年6月至8月）。坚持集中交办与动态交办相结合，国家信访局交办的“攻坚战”信访事项第一时间转交有关部门进行办理；省信访局梳理确定的省级需交办信访事项6

月10前集中向有关部门交办；对符合“攻坚战”交办标准的信访事项，河钢钢研综合办公室在日常登记办理工作中随时发现、随时交办。

对上级交办的“攻坚战”信访事项，各部门要及时纳入对应的重点领域、重点群体、重点问题、重点人员台账，逐案逐人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，实行清单式、痕迹化管理，挂图作战、限期解决。

（三）化解阶段（2018年6月至11月）。各部门要按照“三到位一处理”的要求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优势，综合运用多种手段，广泛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，集中各方面资源和力量，坚决打好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。

1. 严格领导包联。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，亲自研究部署“攻坚战”活动，带头分包重点信访问题，主动包联重点信访人，以实际行动履职尽责、攻坚克难，推动“攻坚战”活动扎实开展。

2. 严格压实责任。以“事要解决”为核心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，实行“问题清单化、清单责任化、责任具体化”，明确负责人员，制定化解方案，明确化解时限，持续推动信访问题攻坚化解。.

3. 严格两率标准。国家信访局交办的“攻坚战”信访事项，按

期办结率要达到100%，力争息诉息访；省信访局交办的“攻坚战”信访事项，按期办结率达到100%，息诉息访率达到80%以上；集团梳理的交办事项，按期办结率要达到100%，息诉息访率要达到80%以上。

4. 严格审核结案，要加强对“攻坚战”活动情况的日常统计、定期调度、沟通协调和督促检查，重点审核各部门报送的信访事项结案报告，对不符合解决认定标准的，通过电话、网上等方式进行督办。督办后仍不符合认定标准的，按规定进行实地督查，确保每件信访事项的办理结果都经得起检验。

（四）总结阶段（2018年12月）。各部门于12月1日前，对“攻坚战”活动整体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形成包括工作成效、具体做法、典型案例、意见建议等在内的工作报告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领导小组，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张朝金任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，负责“攻坚战”活动的日常工作。各部门也要成立工作机构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，做到精准施策、精准发力、精准化解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检查。“攻坚战”活动期间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档案、约见代表、实地查看、明察暗访等形式，不定期进行

督查，对责任落实不到位、解决问题不认真，弄虚作假、推诿扯皮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并持续跟进、一督到底，倒逼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问责。对“攻坚战”行动进行考核，对思想不重视，工作不落实、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，对到集团总部、省直机关、省政府省委等部门发生非访事件、群访事件的，各部门分管领导要亲自及时到现场调度处置；对列入“攻坚战”范围的信访事项，年内再次发生大规模赴省进京集体上访或极端恶性事件，造成不良影响，要启动倒查问责，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联系人：程 征 联系电话：0311-66508803

邮箱：chengzheng@hbisco.com

传真：0311-66508877

附件：1. 信访矛盾化解攻坚重点事项台账

2. 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